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持有公司股份 32,74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6%，按照 2025 年 9 月 19 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416,643,880 股计算）的股东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厚齐）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即不超过 6,249,658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4,166,438 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苏州厚齐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苏州厚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66,361 股，减持股份占减持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83,220 股，减持股份占减持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98%。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6,249,581 股，减持比例合计为 1.49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苏州厚齐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21日至 2026年1月12日	8.41~9.15	8.82	4,166,361	0.9998%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5日	7.33	7.33	2,083,220	0.4998%
合计					6,249,581	1.4997%

注：苏州厚齐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按减持时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厚齐	合计持有股份	32,749,200	7.8602	26,499,619	6.3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49,200	7.8602	26,499,619	6.3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9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时总股本42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本416,643,880股计算；

2、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取自主行权的方式，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故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1月12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本416,852,511股计算；

3、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州厚齐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此前预披露

的减持计划，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法律法规的行为。

2、苏州厚齐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苏州厚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厚齐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